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維欣

上列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拓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具狀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據以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」、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未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與法未合，本院亦無從據以核定上訴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洪凌婷